#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

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秘书的行为,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。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,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系人。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,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,适用于董事会秘书。

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,应当遵守《公司章程》,切实履行职责,维护公司利益,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。

第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,董事、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、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,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,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,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,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,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公平性和完整性。

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,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,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,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,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。

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,董事会办公室是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信

息披露事务部门。

## 第二章 任职资格

-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专业知识,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 书:
- (一)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;
- (二)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,期限尚未届满;
- (三)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,期限尚未届满;
  - (四)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;
  - (五)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:
  - (六) 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。

# 第三章 主要职责

####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:

- (一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,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,组织制定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,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;
- (二)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,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中介机构、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;
- (三)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,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 人员相关会议,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:
  - (四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,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,及时向深

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;

- (五)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,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;
- (六)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、《上市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,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。
- (七)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、《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,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;在知悉公司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,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;
  - (八)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;
  - (九) 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## 第四章 任免程序

-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,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董事会应 出具聘任书,内容包括董事会秘书符合任职条件、职务、任期等。董事会秘书可 连选连任。
- **第八条** 董事会秘书如辞职或被解聘,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。
-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,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,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。公司指定代 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,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,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并在代行后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

第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,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,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,在此期间,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

的责任。

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细则第五条执行。

- **第十一条**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,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材料:
- (一)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、聘任说明文件,包括符合本细则任职条件、职务、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;
  - (二)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、学历证明(复印件);
- (三)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,包括办公电话、移动电话、 传真、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。

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,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 变更后的资料。

第十二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,不得无故解聘。

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,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,说明原因并公告。

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,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。

-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,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:
  - (一) 出现本细则第五条所规定情形之一;
  - (二)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;
  - (三)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,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;
- (四)违反法律法规、《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《公司章程》,给公司、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。
  -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或者《上市规则》规定

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系,办理信息披露与股票及 其衍生品变动管理事务。

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"以上"含本数; "超过"不含本数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若本细则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相抵触的,以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、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